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

通告

南川府告〔2022〕4号

为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现就划定我区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具体划分

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森林、林地及其边缘直线100米范围内均为森林防火区。

（一）森林高火险区。

1.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涉及南城街道、南平镇、三泉镇、山王坪镇、金山镇、头渡镇、德隆镇、大有镇、合溪镇、古花镇、石莲镇等镇街及金佛山林场管辖区域）。

2.金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（涉及南城街道、三泉镇、金山镇、头渡镇、德隆镇、大有镇、合溪镇、古花镇等镇街及金佛山林场管辖区域）。

3.神龙峡景区（涉及南平镇）。

4.金佛山国家森林公园（涉及金佛山林场管辖区域）、山王坪喀斯特国家生态公园（涉及山王坪镇、三泉镇及林木良种场管辖区域）、楠竹山森林公园（涉及东城街道、水江镇、楠竹山镇）、顺龙山森林公园（涉及南城街道）、睡佛山森林公园（涉及三泉镇及林木良种场管辖区域）、乐村森林公园（涉及乐村林场管辖区域）。

5.城周森林屏障（涉及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西城街道及林木良种场管辖区域）。

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范围若有调整，按调整后的区域落实森林防火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一般森林火险区。

除森林高火险区以外的森林、林地及其边缘直线100米范围内均为一般森林火险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具体划分

（一）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。

（二）“春节”“春耕时节”“清明节”“劳动节”“秋收时节”以及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气候期间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防火区禁止野外违规用火，未经许可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森林防火区。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站（卡）的检查登记并扫描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火“一码通”二维码进入林区；车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，防范森林火灾发生。

（二）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（管理）单位及个人，对所经营（管理）区域负有防火责任，应当在所经营（管理）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，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，单位应当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。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火灾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（值班电话：023—71646119），禁止谎报、乱报、瞒报森林火情。

（四）在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内，全区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强森林防火重点时段监管（即：春节、春耕时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、秋收时节）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森林火（情）灾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，并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任何单位及个人违反野外用火等相关规定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本通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7日